

拒绝参加年会表演被开除

据《工人日报》报道，临近年底，不少用人单位会举办年会。与此同时，“年会恐惧症”“如何优雅地拒绝年会”等话题在社交网络引发热议。

年会究竟是工作的延伸，还是纯粹的员工福利和娱乐？员工是否有权拒绝参加年会？

开除违法须赔偿

唐先生于2013年8月入职武汉某公司任项目经理，双方约定每月工资为7200元。“2024年1月，该公司以唐先生消极怠工、拒绝参与年会表演彩排以及缺席年会活动为由，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送达。”

该案经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公司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余元。对于这一裁决结果，该公司不服并诉至法院。

唐先生一案的代理律师、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严傲表示，在庭审阶段，“该公司收集了大量证据，用以佐证唐先生在岗期间无法胜任工作、存在诸多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且工作态度极其不好，从而证明其开除唐先生是合理合法的”。

“然而，公司所谓的‘规章制度’没有经过规范的制定和公示程序，劳动者也没有签字确认。此外，即便是劳动者在工作中存在不能胜任的情形，公司也不能以此为由直接解除劳动合同，而是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才能解除劳动合同。”严傲说。

对此，该案一审法院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公司将唐先生拒绝参与排练及年会活动的行为认定属于严重违纪而解除劳动合同，该行为缺乏合理性，系违法解除。

“后来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严傲告诉记者，在二审法院的组织下，该公司在二审判决前主动联系当事人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涉公司一次性向唐先生支付赔偿金等共18.5万元，已经履行完毕。”

是“工作”还是“福利”

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表示：“劳动者原则上是有权拒绝参加年会的，但是在用工关系正常的用人单位中，很多劳动者出于种种因素考虑，往往不会直接拒绝。”

“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不应被局限于用人单位的日常业务或固定办公场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天玉分析，若用人单位组织年会时，明确提出“全员参加”并将其与考勤、绩效等挂钩，使得员工不参加可能面临不利后果，那么这类活动就具备了强制性。“反之，如果用人单位明确活动遵循自愿原则，不进行考勤、不参加也无任何处罚，还可能为参与者提供便利或补贴，那么此类活动就更接近于企业提供的福利性质。”王天玉说。

对于缺席年会能否按照旷工处理，张爱东认为，具体要看劳动者的职位和工作职责范围，同时还要考虑年会是否在工作时间举行。“对于非本职工作范围内的非工作时间加班，员工如果拒绝，企业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克扣工资。”

（陈丹丹）

问诊台

法律咨询

约定竞业限制 能否予以解除

我和公司曾约定竞业限制，我辞职后也遵守了相关约定，但公司从来没有向我支付经济补偿。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解除竞业限制？

【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你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同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之前应支付的经济补偿。

确定财产价值 是否必须评估

我和丈夫打算离婚，但是在协商分割财产时，对于房产和车辆的价值存在较大分歧。如果起诉离婚，法院是否会委托中介机构对财产价值进行评估？

【解答】

夫妻离婚时，如果对财产价值有争议，可以通过协商、竞价、作价、评估、拍卖等形式确定和处理财产。同时，在处理财产时应贯彻照顾子女

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以及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

因此，夫妻财产分割时，不是必须委托中介机构对财产价值进行评估。当然，评估也是其中的一种选项。

申请法律援助 能否委托办理

我爷爷年纪很大，经济也不宽裕。他的部分财产遭到我姑姑的侵占，想要去打官司要回来。

如果他想申请法律援助，是否必须本人到场才能申请？

【解答】

申请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法律援助一般情况下应当由本人亲自提出申请，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本人提出申请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申请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你爷爷的情况是否可以代为申请，你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咨询。

收入相差悬殊 孩子由谁抚养

我姐姐和姐夫打算离婚，他们的儿子今年十岁，想要跟随父亲生活。但是，姐夫和姐姐收入相差悬殊，因此姐姐希望儿子由她抚养。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是否会按照孩子自己的意愿判决确定抚养权？

【解答】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在确定抚养权时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首先，法院会保证未成年子女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确保其意愿客观、真实。在征求未成年子女意见时，法官会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育情况，选择其能够理解的方式。

其次，在确定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尊重其真

实意愿。这不仅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应有之义，是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尊严的必然要求。

对于未成年子女来讲，物质条件只是确定一方抚养条件优劣的因素之一，而不是全部。未成年子女受哪一方生活上照顾较多，哪一方更能够提供情感需求、陪伴需求，更尊重其人格尊严，更有利其身心健康发展等，均应当作为“条件”的考量要素。而且，物质需求还可以通过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等方式予以解决。